



2017 · 第3卷



日本侵华史研究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History Research

南京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日本侵华史研究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History Research

学术顾问

汤重南 张健 刘江永 张伯兴 张宪文 朱成山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建军

副主任 邵建国 翟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卫星 王伟民 孙宅巍 艾德林 朱同芳 张生
张连红 张建军 孟国祥 陈俊峰 邵建国 经盛鸿 侯曙光
徐康英 程永明 曾向东 翟新

主编 张建军 执行主编 曾向东

中国日本史学会日本侵华史专业委员会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华史研究. 2017 第3卷 / 张建军主编. —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533-1727-4

I. ①日… II. ①张… III. 日本-侵华-历史-研
究 IV ①K265.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1951号

书名: 日本侵华史研究 2017·第3卷

主编: 张建军 执行主编: 曾向东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pbs.cn>

联系电话: 025-83283893(营销) 025-83112257(编务) 电子信箱: ppcpalm@126.com

责任编辑: 朱天乐 装帧设计: 肖千皓 外文翻译: 王晓阳(英) 芦鹏(日) 金海燕(韩)

印刷: 南京南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200千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33-1727-4 印数: 2000册 定价: 20.00元

南京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学术探讨

- 太平洋战争后伪满“总力战体制”及法西斯统治的加剧 王希亮(1)
- 甲午战争期间日本的舆论动员和战时宣传
- 以随军摄影师龟井兹明为个案 马步云 邢永凤(11)
- 1874—1931 年侵华日军部队述略 黄力民(17)
- 从七七“现地谈判”看日本制造侵华事端的模式 崔文龙(25)
- 日本侵华战争时期在乡军人与日本社会动员 高 燎(33)
- 中华邮政职工的早期抗日斗争研究(1931—1937) 胡 婷(46)
- 成都地区空军抗战史述论(1939—1943) 李 龙(54)
- 1932 年淞沪战争时期京沪、沪杭甬铁路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岳钦韬(62)
- 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在中国的罪行研究 王玉芹(76)

南京大屠杀研究

- 微观视角下南京大屠杀史调查研究的认知与实践 杨小平 朱成山(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华史研究. 2017 第3卷 / 张建军主编. —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533-1727-4

I. ①日… II. ①张… III. 日本—侵华—历史—研
究 IV. ①K265.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1951号

书名: 日本侵华史研究 2017·第3卷

主编: 张建军 执行主编: 曾向东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pbs.cn>

联系电话: 025-83283893(营销) 025-83112257(编务) 电子信箱: ppcpalm@126.com

责任编辑: 朱天乐 装帧设计: 肖千皓 外文翻译: 王晓阳(英) 芦鹏(日) 金海燕(韩)

印刷: 南京南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200千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33-1727-4 印数: 2000册 定价: 20.00元

南京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学术探讨

- 太平洋战争后伪满“总力战体制”及法西斯统治的加剧 王希亮(1)
- 甲午战争期间日本的舆论动员和战时宣传
- 以随军摄影师龟井兹明为个案 马步云 邢永凤(11)
- 1874—1931年侵华日军部队述略 黄力民(17)
- 从七七“现地谈判”看日本制造侵华事端的模式 崔文龙(25)
- 日本侵华战争时期在乡军人与日本社会动员 高 燎(33)
- 中华邮政职工的早期抗日斗争研究(1931—1937) 胡 婷(46)
- 成都地区空军抗战史述论(1939—1943) 李 龙(54)
- 1932年淞沪战争时期京沪、沪杭甬铁路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岳钦韬(62)
- 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在中国的罪行研究 王玉芹(76)

南京大屠杀研究

- 微观视角下南京大屠杀史调查研究的认知与实践 杨小平 朱成山(86)

和平学研究

南京国际和平城市的建构与东亚和平的新愿景

——南京国家公祭日的意义 胡令远 奚 伶 尹怀恩(93)

相关史研究

伪满时期日本在东北的文化侵略 石 嘉(100)

满铁与七七事变 谭忠艳(110)

东北抗联精神及其时代价值解析 刘春杰(117)

域外研究

关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冻伤实验室”及冻伤实验的研究 [日]刘田启史郎 文 谭 天译(124)

学术综述

日本侵华背景下的东北近代海关研究评论 马 跃 刘喜涛(129)

书 评

田伯烈及其名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

——《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新版导读 孙宅巍(135)

日本侵华史研究

2017·第3卷

总No.35

目 录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History Research

Main Contents

2017 No.3

The Manchukuo "National Total Happeneth System" and the fascist rule of the intensified After the Pacific War	Wang Xiliang(1)
Japan's Public Mobilization and Wartime Propaganda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In the Case of Military Photographer Kamei Koreaki	Ma Buyun Xing Yongfeng(11)
Comments on the Invasion of Japanese Army in 1874—1931	Huang Limin(17)
Comment On the Pattern of The Japanese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from "Local Negotiation" of The July 7 Incident	Cui Wenlong(25)
The Local Veterans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in Japan	Gao Liao(33)
The Study On Anti Japanese Struggle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hunghwa Post (1912—1937)	Hu Ting(46)
The History of Air Force in Chengdu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1939—1943)	Li Long(54)
The Casualties and Property Losses of the Nanking-Shanghai &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in the Battle of Shanghai 1932	Yue Qintao(62)
A Study on the Crime of Unit 731 in China	Wang Yuqin(76)
Cogni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Nanjing Massacre History from Microcosmic Perspective	Yang Xiaoping Zhu Chengshan(86)
The Construction of Nanjing International Peace City and the New Vision of East Asian Peac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ational Memorial Day for Nanjing Massacre	Hu Lingyuan Xi Ling Yin Huaien(93)
On the Japanese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in occupied region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Shi Jia(100)
Manchurian Railway and July 7th Incident	Tan Zhongyan(110)
An Analysis of the Spirit of Northeast Anti - alliance and Its Epoch Value	Liu Chunjie(117)
A Study on the Experiment of Frostbite Laboratory and the Experiment of Frostbite in Unit 731	[Japan] Karita Keiichiro Tan Tian(124)
A Review of Studies on Modern Customs in Northeast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apanese Invasion to China	Ma Yue Liu Xitao(129)
H. J Timpey and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New version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Sun Zhaiwei(135)

日本侵華史研究

2017 No.3

目次

太平洋戦争勃発後における偽満州国「総力戦体制」及びファシズム統治の激化	王希亮(1)
中日甲午戦争における日本の輿論動員と戦時宣伝 ——従軍カメラマン亀井茲明をケースとして	馬歩云 邢永鳳(11)
1874年から1931年まで侵華日軍の状況について	黄力民(17)
七七「現地交渉」からみる日本軍の中国侵略を引き起こすパターン	崔文龍(25)
日本侵華戦争における在郷軍人及び日本社会の動員	高 燎(33)
中華郵政の職員たちが早期段階における抗日戦争の研究(1931—1937)	胡 婷(46)
成都地域の空軍の抗戦史を論ずる(1939—1943)	李 龍(54)
1932年淞滬戦争における京滬、滬杭甬鉄道の人員死傷と財産損失した状況について	岳欽韜(62)
中国における侵華日軍七三一部隊の犯罪研究	王玉芹(76)
ミクロ視点における南京大虐殺歴史の研究調査に関する認識と実践	楊小平 朱成山(86)
国際平和都市としての南京の築き上げと東亜平和の新たな望み ——南京大虐殺犠牲者国家追悼日設立の意味	胡令遠 奚 伶 尹懷恩(93)
偽満州において日本が中国東北への文化侵略	石 嘉(100)
満鉄と七七事変	譚忠艷(110)
東北抗日聯軍の精神と時代価値について	劉春傑(117)
旧日本軍第七三一部隊「凍傷実験室」および、凍傷実験について	
..... 「日」劉田啓史郎 文 譚 天 訳(124)	
日本侵略の背景に中国東北地方における近代の税関研究について	馬 跃 劉喜濤(129)
ティンバーリと著書「戦争とは何か」を評する	孫宅巍(135)

일본침략사연구

2017 No.3

차 례

태평양전쟁후 위만 “총력전체제” 및파시즘 통치의 가극.....	왕희량 (1)
갑오전쟁기간 일본의 여론동원과 전쟁시기 홍보	
—종군촬영사 카메이 지메이를 예로	마보운 형영봉 (11)
1874—1931 년 일본군부대	황력민 (17)
7.7“현지담판”으로부터 일본이 중국침략 모식을 보다.....	최문룡 (25)
일본침화전쟁시기 재향군인과 일본사회 동원	고료우 (33)
중화우편직원의 초기 항일투쟁 연구(1931—1937)	호정 (46)
청두 공군항전사 서술(1939—1943).....	리룡 (54)
1932 년 송호전쟁시기 경호,호항용철로의 인원사상과 재산손실.....	웨이친도우 (62)
침화일본군 731 부대가 중국에서의 죄행연구.....	왕옥근 (76)
미관시각하의 난징대학살조사와 인식실천.....	양소평 주성산 (86)
남경 국제평화도시의 설립과 동아시아평화의 새로운 염원	
—남경 국가공공기념일의 의의	호령원 계령 윤희은 (93)
위만시기 일본이 동북에서의 문화침략	석가 (100)
만철과 7.7 사변.....	탄중연 (110)
동북항련정신 및 시대가치해석.....	류춘걸 (117)
일본군 731 부대 “동상실험실” 및 동상실험의 연구.....	[일]가리다 시로우 글 탄탄 번역 (129)
일본침략배경하의 동북근대해관 연구평론	마웨이 류도희 (135)

太平洋战争后伪满“总力战体制” 及法西斯统治的加剧

王希亮

摘要:太平洋战争后,伪满洲国随同日本一起宣布进入“总力战体制”,颁布了一系列强化殖民统治的法西斯法律,建立随意剥夺民众自由的“矫正院”与“辅导院”,实行空前的白色恐怖。同时对一切生产生活物资实行严厉的配给统制,东北民众不仅在经济生活上极度贫困,而且在精神和肉体上倍受摧残,进入东北沦陷以来最黑暗、最悲惨的历史时期。

关键词:伪满洲国;“总力战体制”;法西斯殖民统治

作者简介:王希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哈尔滨,150003

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为了支撑巨大的战争消耗,从1938年开始制订了《国家总动员法》,对一切战争和生活资源实行国家统制。1939年又颁布了《价格等统一管理法》,垄断包括工资、住房租金等在内的所有物价。到了1940年,首先从火柴和砂糖配给开始,逐渐全面实行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度。而且,征兵年龄扩大到19岁到45岁之间,甚至连在校学生也必须“学徒出阵”。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宣布进入“一切为了战争”的“总力战体制”,作为日本重要战争资源基地的伪满洲国也随同进入所谓的“总力战体制”,带给东北民众的是经济生活的空前苦难,以及精神肉体的极大摧残。

一、《时局诏书》与《建国十周年诏书》的颁布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皇帝溥仪遵从关东军的旨意,顺从地在日本人佐藤知恭执笔的《时局诏书》上签字颁发。内称:“盟邦大日本帝国天皇陛下,兹以本日宣战美英两国,明诏煌煌,悬在天日,朕与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体,尔众庶亦与其臣民咸有一德一心,夙将不可分离关系,固结共同防卫之义,死生存亡,断勿分携。尔众庶咸宜克体朕意,官民一心,以辅东亚戡定之功,贡献世界之和平。”^[1]关于此份《时局诏书》出笼的经过,伪皇帝溥

仪在后来有过笔供,内称:(太平洋战争爆发)“当天,梅津美治郎派吉冈安直来见我,吉冈就把武部六藏拟定好了的伪诏书先给我看,勒令我必须在当天召开一个所谓紧急御前会议——参议府会议,伪总理和各伪大臣参加。勒令我在会议上表示响应裕仁的《宣战诏书》,自愿颁布这伪《时局诏书》,尽一切人力、物力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2]可见,这一切都是日本人公开导演的丑剧。

接着,伪满洲国又发表了一纸《日美开战满洲帝国声明》,内称:“窃惟我满洲之建国,乃以大日本帝国为中心,建设世界新秩序之发端,亦即东亚兴隆之先驱者也。建国以来民族协和创建道义世界巩固北方之守护,成为东亚新秩序建设之中核……顾彼美英两国在此期间常恐东亚民族团结勃兴,乃竭力妨害满、日两国之发展,迨及支那事变之发生,甚至一贯进行援蒋行为,已及四年之久,使东亚同族演成阋墙之不幸……今日事态之发生全系彼等以东亚各民族为其奴隶,独占我东亚之富源,以饱其贪婪。”《声明》最后宣称:“夫我国乃东亚秩序最重要之中枢,担有人类历史上光辉使命者也,大日本帝国所遭逢之事态,亦正我国安危之所由……我国将竭尽全力以协助盟邦达成崇高使命。”^[3]

如果说,七七事变后伪满洲国被绑上日本全面侵华的战车,沦为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资源供应地。那么,太平洋战争后,从溥仪诏书和伪满州国的《声明》更加表明,伪满洲国不仅成为日本“总力战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沦为德意日三国同盟的三流随从。尽管,伪满政府没有随同主子对美英等国宣战,但事实上从这一刻起,伪满洲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完全被强制纳入德意日三国同盟的战争体系。

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当天,日伪政府颁发了《经济事犯处理手续法》,规定对于“经济犯罪”“不拘其他诉讼之顺序,应速为裁判”。很明显,该《手续法》是掠夺搜刮东北一切战争资源的法西斯法律武器。在它的禁锢下,包括粮食、副食、蔬菜、蜡烛、火柴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均被压低到最低限度,甚至难以维持生命,目的只有一个,用殖民地民众精神和肉体的牺牲,来维持扩大的侵略战争。

1941年12月15日,日伪政府颁布了《国防保卫令》和《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内中规定:“凡将有关国防上对外须秘匿之外交、财政、经济及其他重要国务事项泄露于外国者,处以3年以上或无期徒刑。”^[4]

此前的12月10日,伪治安部还宣布提前新征“国兵”的入营时间。并规定对逃避征兵者处以3年以下徒刑,对逃避“壮丁检查”者课以100元以下罚金。^[5]意图很明显,就是把伪满州国兵纳入日本的“总力战体制”,必要时投入战场,充当侵略战争的炮灰。

进入1942年,在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大东亚圣战完遂(胜利结束)”的闹剧声中,伪满洲国迎来“建国”10周年。日伪当局为此颁布了《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内容包括“根本方针”“政治要纲”“民生要纲”“经济要纲”等。其“根本方针”是,“宣扬国体本义,培养国家观念”,“遵循日满共同防卫之本义,建立国防国家体制,集中国力完成大东亚战争”。在“政治要纲”中,提出“建立强有力国防国家体制……发挥政治力量,以谋求政策之彻底贯彻”。其“经济要纲”更是十分露骨,开头便指出伪国“在东亚共荣圈内所占地位及所负使命”,规定必须“以与日本的综合经济关系为基础,通过产业划时期之开发,以期确立国防经济体制。”^[6]可见,这

份《大纲》明确要求伪满州国要建立“国防国家体制”,即把伪满的一切都倾注到日本的扩大侵略战争之上,一切战争资源都要在“日满共同防卫”方针下进行“划时期”的掠夺。因此,也把东北民众推进历史以来最黑暗、最悲惨、最辛酸的罪恶时代。

按照统治集团的意图,伪皇帝溥仪特意发表一纸《建国十周年诏书》,内称:“我国肇兴以来,历兹十载,仰赖天照大神之神庥,天皇陛下之保佑,国本奠于惟神之道,政教明于四海之民。崇本敬始之典,万世维尊。奉天承运之祚,垂统无穷。明明之鉴如亲,穆穆之爱如子。夙夜乾惕,唯念昭德。励精自懋,弗敢豫逸。尔有司众庶,亦咸以朕心为心,忠诚始终一贯,奉公不懈,深堪嘉慰。宜益砥其所心,励其所志,献身大东亚圣战,奉翼亲邦之天业,以尽报本之至诚,努力国本之培养,振张神人合一之纲纪,以奉答建国之明命。”^[7]

这纸诏书反复强调的是伪满州国“国本奠于惟神之道”,一切“仰赖天照大神之神庥,天皇陛下之保佑”,鼓动东北民众“献身大东亚圣战”。这纸诏书为日本战争狂人在中国东北的最后疯狂和挣扎戴上一道魔杖般的光环,也意味着日本将对中国东北进行最疯狂的掠夺、搜刮、盘剥和最血腥的镇压。

二、战时法西斯法令的颁布

早在1937年,日伪当局在继续实施《暂行惩治盗匪法》和《暂行惩治叛徒法》中“临阵格杀”的镇压法令的同时,又颁布了一个《刑法》,计分两编51章272条,详尽规定了各种犯罪的认定及惩治规则等。其中,将“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列为各种犯罪之首。规定“对皇帝或帝后加危害或拟危害者处死刑”,“有不敬行为或无故闯入帝宫及行在者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对“内乱罪”规定,“以颠覆政府、僭窃邦土,及其他紊乱国宪为目的的暴动者”,“首魁者”处以死刑。“参与谋议或指挥群众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禁锢”,“胁从者”处“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锢”。《刑法》规定的“背叛罪”系指“通谋外国”,“将兵器或军用品交付敌国”,“为敌国从事间谍或帮助敌国之间谍者”。^[8]显然,这些法律条文都是直接指向反满抗日的爱国民众及其同情者,企图通过酷刑手段震慑和动摇东北人民的抗日反满意志。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确保东北战争资源基

地及兵站基地的万无一失,1941年12月27日,日伪当局又颁布了《治安维持法》,计11条,第一条为“国事罪”,规定“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结成团体者,或参与团体之谋议,或为指导,或其他掌理团体之要务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第三条规定,“以散布否定国体或冒渎建国神庙或帝室尊严之事项为目的结成团体者,或参与团体之谋议,或为指导,或其他掌理团体之要务者处死刑或无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第五条规定,以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所列之目的,“协议或煽动其目的事项之实行,或宣传其目的事项,及其他为实行目的之行为处死刑或无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9]

与《刑法》对比,《治安维持法》规定的定罪范围以及处罚程度更为严酷,并带有随意性。比如,《刑法》规定的“内乱罪”是“以颠覆政府……为目的的暴动者”,即镇压对象是以武装或暴动形式从事反满抗日的人士。而《治安维持法》则把秘密结社和宣传反满抗日人士列为重点镇压对象,大凡对当局统治流露出不满、或有抵触情绪者都可定为“有罪”,列入镇压对象范畴。而且处罚严厉,甚至连“有不敬行为者”都要“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另外,对“冒渎建国神庙或帝室尊严者”的处罚更严,“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当然,日伪当局如此规定绝非是给溥仪“面子”,而是为了把伪满“仰赖天照大神之神床,天皇陛下之保佑”的“建国精神”渗透到法律条文之中。

随着日本在太平洋战场的节节失利,日伪当局越发对后方基地的安全及资源掠夺效果表现出极大的担忧和恐惧。1944年6月12日,他们又颁布一纸《时局特别刑法》,把《治安维持法》再度升级,除了继续保留《维持法》中规定的“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以及“危害国交罪”等,还规定了一项“预防犯罪”的条款,内容是对有“犯罪嫌疑”,或“有可能犯罪”之人实施“保护拘禁”和“保护监察”。很明显,这是一项随心所欲、毫无限界的迫害东北民众的法西斯条款。只要当局及其追随者冠以某人以莫许有罪名,就可以启用“预防犯罪”条款,先将此人“保护拘禁”,横加迫害。时任伪司法大臣的阎传绂供认,从1945年1月至6月底,依据该法令处理的案件就达600余起,^[10]平均每月达100起。可见,日伪统治末期的法律规范已经完全

堕落成“无法无天”,东北民众也就进一步被笼罩在空前的法西斯白色恐怖的氛围之中。

三、“思想矫正”制度与矫正院

1943年9月18日,日伪当局同时出台了《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这是前述《时局特别刑法》的前奏。该两法首次提出“预防拘禁”和“保护监察”的法律理念。并对“有犯罪之虞”做了“界定”。即:一是被判刑但刑期终了的刑满释放人员;二是假释者;三是缓期执行者;四是不予起诉者。除上述四种情况被视为“有犯罪之虞者”,可以“预防拘禁”和“保护监察”外。《思想矫正法》还特别列举了10条“罪状”,分别是“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处罚法之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保安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暂行惩治叛徒法之罪”等。界定“犯有上述之罪之虞”者“得付于思想矫正”。此外,还可以依据“本人之环境、性格、思想之情况及其他情况”等,实施“预防拘禁”或“保护监察”。^[11]《保安矫正法》甚至把“浮浪人或劳动嫌忌人”也列为“有犯罪之虞者”的行列,即可以依据此两法随意逮捕社会闲散人员。日伪当局之所以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出台《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毋庸置疑,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强化东北殖民统治秩序,为疯狂掠夺东北战争资源扫清一切障碍。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是,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日本的财力、物力、人力等战争资源出现异乎寻常的困窘。尤其是随着日本侵略军在中国战场泥沼化的加剧,华北一带也出现劳动力紧张的局面,以往从华北等地诱骗中国劳工进入东北的举措难以实施,唯一的途径是最大限度地挖掘东北的人力资源。因此,两法的颁布为日伪当局疯狂搜刮劳动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其实,早从1942年开始,日伪当局就开始在东北各地抓“浮浪”。“浮浪”一词本缘于中国,常被形容为地痞无赖,如《水浒传》中的高俅被称作“浮浪破落户子弟”,日语的原意系指“流浪者”。1942年5月27日至7月2日,伪牡丹江省警备处首开抓“浮浪”之先河,计在牡丹江市内抓获1186人,强迫其从事牡绥铁路工程的苦役。哈尔滨从1943年开始抓“浮浪”,日伪当局出动200余名警察在中国人居住的道外区抓捕,前后四次,每次至少抓获400

余人。

1943年10月3日至10月4日,伪齐齐哈尔警察局几乎全员出动,在市区抓捕190人,连同此前抓获的10人押往海拉尔修筑军事工事。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的所谓“浮浪”,并非是日伪当局宣称的“流浪者”或社会闲散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安分守己的贫民百姓,或者在街面行走、办事而莫名其妙地被抓,这其中甚至还有一些妇女。1945年5月的一天,哈尔滨市的关桂芝、李桂芝被当作“浮浪”抓进哈尔滨矫正辅导院,后送到一家纱厂服劳役,幸而不久光复才侥幸逃脱魔掌。^[12]鹤岗居民姬长河当时是鹤岗一家土木厂的工人。1944年3月的一天,他被当地伪警察以反满抗日为名抓走,押到鹤岗矫正院强迫下井挖煤。据本人回忆,同时被抓的17人中,在一年时间就死去9人。姬长河虽然侥幸熬到光复活命,但因“长期干重活,又吃不饱,得了肺病,不能干活”。^[13]还有一些人因为与伪警察有过结而被抓。绥中县农民李春荣因为不顺从伪警察的敲诈,没有给他们“上礼”便被抓到千山和弓长岭的矿山,受尽了折磨和苦难,直到1945年“八一五”光复才摆脱厄运。^[14]

在日伪当局疯狂抓“浮浪”的同时,相应的机构设置也正式出台,特别在伪司法部下设立一个“司法矫正总局”,由日人中井久二任局长,专事两法的贯彻、监督和推行。与此同时,首先在奉天、哈尔滨、本溪、鞍山、抚顺建立起五处矫正辅导院。随即,各地也纷纷建立起各类辅导院和矫正院,到日本战败投降,在东北境内共设立了15处矫正院和辅导院。配备有隶属警察编制的“辅导警”,专门负责看押和监督从各地抓来的“浮浪”从事苦役。这些所谓的“矫正院”或“辅导院”无异于变相监狱,周围拉有电网,出入劳役现场均有警察押送,衣食住等生活条件更是如同猪狗,加之繁重的苦役、饥饿、疾病交加,非正常死亡率与日俱增。

鹤岗矫正院于1944年5月建立,最初关押70余人,3个月后增加到600余人,到光复前增至1100余人。矫正院在鹤岗的东山和兴山设立两个作业点,每天由警察押送“辅导工”到现场从事12个小时以上的繁重苦役,吃的是少得可怜的发霉的高粱面或杂合面窝头。为防止“辅导工”逃跑,晚上监室被锁上,所有人必须脱光衣服,由警察看管。凡违

反“院规”者,伪警察动辄施以灌凉水、上大挂、皮鞭抽、夹手指、跪举板凳等重刑折磨。有一次,一批“辅导工”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撺掇集体逃跑,结果被抓回20余人,当场被打死3人,另有7人被送到佳木斯警察厅。1945年3月,有4名“辅导工”逃跑,被抓回来的2人遭到严刑拷打,“几天就死去了”。由于长年繁重的劳动,恶劣的生活条件以及残酷的非人性的折磨,不到一年时间,这所“辅导院”就有260—270余人死于非命。^[15]

鸡西滴道煤矿的“辅导工”工作时间长达十五六个小时,却每天只准吃两顿饭,每餐只有两个橡子面或杂合面的窝头。穿的“更生布”衣服几天就褴褛不堪,“辅导工”们只好用破麻袋、草帘子或洋灰袋子御寒,每天因冻馁而死者不下数十人,再加上矿井事故频发,死者尸骨堆积成垛,来不及掩埋就丢进炼人炉,或者抛到该矿三坑北沟的大坑里。据当地有关部门调查,这块约8万平方米的大坑就掩埋了大约3万余“辅导工”或劳工的尸骨。^[16]

更有甚者,1945年3月,日伪当局还在抚顺成立一个少年“矫正辅导院”,关押了500多名少年,每天强迫未成年的孩子去煤矿或工厂从事体力劳动。^[17]

另据抚顺煤矿矫正辅导院在给上司的一份报告中披露,截止1945年2月1日,该院“收容”满、朝、俄“浮浪”1498人,其中自称有病而休养者127名(占总数8.5%),确认有病者为241名(占总数的16.1%),本年一月死亡者39名(占总数的2.6%)”。^[18]尽管这一数字明显带有隐瞒的因素,但也足以说明日伪当局通过“矫正”“辅导”等手段对东北民众的迫害程度。

四、“通信检阅”“社情调查”与“要视察人”

自日本炮制伪满洲国以来,将包括交通、邮电、通讯在内的中国东北同华北及其内地的一切联系切断。1933年日本关东军兵逼平津,强迫中国政府在塘沽协定上签字,部分恢复了中国东北同内地的通邮。1934年5月17日,国联中日事件顾问委员会专门就中国东北同内地及其他国家的通邮问题作出决议,规定了邮件进出伪满境内的三原则:一是不承认伪满邮政机关“援用《世界邮政同盟公约》所定的各项条款”;二是因国联大会“曾有不承认‘满洲国’之决议”,各会员国认为“应采取临时办

法,俾邮件得假道满洲而寄运者,仍可行之”,但“不应以《国际邮政公约》为根据,且不得成立任何国际公约”;三是各会员国采取临时办法与伪满州国“邮政机关发生关系时”,“只能视为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为维持邮政技术上良好运用而发生之关系,而不能视为国家与国家间,或政府与政府间之关系。”^[19]可见,当时的国联在邮政问题上仍然坚持不承认伪满洲国的立场,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中国主权的尊重。

1934年9月,中日两国政府代表在北平就通邮等问题举行会谈。中国政府本着国联中日事件顾问委员会的“三原则”,严守绝不承认伪满洲国的立场,拒绝承认对方以伪满州国名义的通邮,以及伪满政府发行的邮票单据等。双方因此展开了长达数月之久的拉锯战,直到当年11月23日,中国政府出于考虑东北民众的实际需求以及国际社会的现状,才勉强签署了关于双方通邮的暂行办法,并于1935年1月正式生效。该暂行办法规定双方在山海关和古北口互设邮件交换机构;有限制地同意伪政府使用四种不带有特殊意义的邮票;邮资表示金额为各自货币等。另外对挂号信件、快件、货币汇兑等业务也做了特别规定。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包括华北、华中等地区被日本占领,邮政业务又发生重大变化。

应该指出的是,在双方各项邮政业务实施的过程中,日伪当局出于维持殖民统治秩序、割裂东北同中国的血脉联系、禁锢民主、民族思想渗透的需要,特别配备了警察、宪兵和专业人员,利用各种仪器和手段,对东北同内地相互邮递的邮件、印刷品、包裹等实施了严格的检查制度,发现有碍殖民统治内容的邮件一律扣押,甚至直接追查、处罚、逮捕和迫害接收发机构及相关人员。

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种对邮件实施秘密“检阅”的手段竟然浮出水面,正式实施公开检阅的制度。1943年12月6日,“根据关东军的强烈要求”,日伪政府颁布了《临时郵便取缔法》,分别在伪京长春、奉天和锦州郵便管理局内设置特务科,另在长春、奉天、哈尔滨、锦州、牡丹江等伪中央邮政局以及下属邮政机构设置检阅科,科下分别设立“索出”“开封”“翻译”三个系,具体由伪保安局和日本宪兵队内设立的通讯检阅班负责。专门对往

来东北的所有邮件实行公开检阅,完全无视人们的通信自由和个人隐私,还冠冕堂皇称之“为预防利用邮政流入有害情报或谍报”。^[20]其检阅过程首先由“索出”系人员将怀疑有“疑点”的信件检索出来,然后交“开封”系进行“技术性”开封,再由翻译系人员翻译信件内容,制成“录取票”(即信件内容的摘录),发现“问题”或有价值的情报直接呈报上级。据记载,仅在伪京长春,被检阅的信件就占全部信件的30%。而在伪滨江省,因为涉及苏联领事馆及苏联侨民(包括无国籍的白俄人)的信件很多,也有30%左右的信件被开封制成“录取票”,其中还有一部分被收录在《苏联人对苏德战争的思想动向》之中。^[21]

除民众通信遭到无理开封“检阅”外,电话通讯也受到监视,据曾任伪民生部和交通部大臣的谷次亨供认,日伪当局不仅对往来邮件进行公开的“检阅”,对电话通信也进行秘密监督,“指令各邮政和电话机关添设了通达欧文语言和中文语言的日本人,检查中外人民的往来信件和窃听向各地的通话”。另外还收缴民间短波收音机2600余台,防止东北人民收听到国内或海外的消息。^[22]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的1940年,日伪政府还在东北全境进行了一次所谓的“国势调查”。其目的自然是为了全面摸清东北资源的底数,东北人口数量、阶级和阶层构成、性别、年龄段及知识结构的人口比例,黑人黑户的清查等,进而为加速掠夺东北战争资源,扫清社会“不稳定因素”或“安全隐患”,巩固殖民统治秩序提供数据资料依据。可见,此次的所谓“国势调查”绝非是出于东北的前途和未来发展考虑,而是日伪当局深化殖民统治的重大举措之一。“国势调查”结束后,日伪当局颁布了《暂行民籍法》,对照此前伪警察机关掌握的户籍,发行“暂行民籍簿”,凡此后出生、死亡、过继、失踪、婚姻变化等情况必须呈报当地警察机关予以“落籍”或“除籍”。如此一来,凭空给各伪警察机关“开辟一个赃款的来源”,“警察每接到一件请求入籍、离籍、分户、转籍等类的报告,必百般地刁难,多次调查,满足欲壑,才给许可。”^[23]更要紧的是,日伪当局通过这次“国势调查”,比较准确地了解到东北的人口性别比例和年龄比例,并依据这些数据制作了“壮丁名簿”。^[24]再根据这些名簿进行“国兵”和劳工的

征集,从而保证了伪国兵和壮丁来源的可靠性,并对逃避征兵或服劳役的壮丁者给予及时的抓捕、处罚等。

随着日本全面战败的迹象越来越明显,日伪统治当局担心教育、文化、新闻、工商等界的知识群体了解到日本的颓势,从而产生异变,甚至对汉奸人物也开始放心不下,担心他们与统治集团离心离德。于是,1942年7月24日,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颁发了《关东军宪兵队警务工作指针》,这是一份有关强化思想监控的秘密文件,其中要求各宪兵队必须掌控“特殊群体”或“特殊人物”的思想动向,具体包括苏蒙谍报人员、国共两党地工人员、朝鲜独立运动人员,以及东北旧军政人员、各政治、宗教团体骨干成员、知识界人士、欧美人士及白俄分子等,甚至还包括伪满各级官吏,尤其是上层人物的动向,也都列为“要视察人”名簿之中。调查的范围包括“思想倾向”“政治敏感度”“宗教信仰”“与外界的关系”,以及“言行、交友、通信、旅游等活动”等。由于“要视察人”繁杂多样,日本宪兵特务机关又将“要视察人”中的爱国进步分子单列为“战时有害分子”,分成甲、乙、丙三类,制成“战时有害分子名簿”,“目的是在事变或发生非常事态时,为进行逮捕和暗杀作准备”。^[25]为此,各宪兵和保安机构都成立有专门负责监控“要视察人”和“战时有害分子”的机构,在日本人的领导下,挑选一批“懂日语,亲日意识浓厚”的“优秀有才能的人”充当密探,还收买大批社会各界人物充当眼线,撒下大网,对“要视察人”实施重点监控。伪中央保安局还将“战时有害分子”从三类细划成甲、乙、丙、丁、戊等五种类型。“甲种为战时或非常时刻须立即杀害者;乙种为战时应予以逮捕送交法院判刑者;丙者为战时应逮捕监禁者;丁者为战时须加强监视其行动者;戊者为有胁迫之可能者。”^[26]据统计,1941年,被伪中央保安局登入“战时有害分子”名簿的计有1195人,其中甲种约240人,占全体的20%,乙种约120人,占10%,丙种约360人,占30%,丁种约360人,占30%,戊种约120人,占10%。^[27]

另据奉天省统计,到1944年,该省辖下的奉天市,被列为“要视察人”的人物为133人,其中有40人以上为“战时有害分子”;抚顺市为29人,“战时有害分子”15人;盖平县20人,“战时有害分子”7

人;海城县15人,“战时有害分子”4人;复县27人,“战时有害分子”4人。其他,辽阳市被列入“要视察人”名簿的有23人、辽阳县20人、铁岭县10人。^[28]

另据日本宪兵队要员岛村三郎供认,到日本投降前,整个东北被列为“战时有害分子”名簿者约为3万人。1945年8月8日,关东军宪兵队要员曾会议协商处理“战时有害分子”的具体事宜,并向各省及所属机关下发了电报,要求各地做好准备,“免得(关东军防卫司令官)防卫令下达后各地准备工作忙乱”。^[29]

在日本行将入木的时刻,他们对伪满权贵也开始放心不下,对他们进行“特务跟踪,暗中监视”。^[30]甚至选用汉奸人物的亲属担当秘密监控任务。比如,1943—1945年间,在特别情报班长渡边千之、曹长冈野金吾的直接指挥和控制下,利用吕荣寰的长子监视伪满权贵吕荣寰、臧式毅、李绍庚,以及大连金州出身的韩云阶、谷次亨、卢元善、阎传绂等人;利用谷次亨的次子监视谷次亨,及奉天出身的吕荣寰、于静远、张景惠、黄富俊、于镜涛、阮振铎、张连文等人;利用伪总理大臣秘书官松本益雄监视张景惠;利用伪参议府秘书官大藤传次郎监视蔡云升等。^[31]除对这些汉奸人物进行监视外,伪满政府机构、军警宪特机关、金融银行系统、文化及工商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等也是日伪宪兵重点监视的对象之一。宪兵队思想对策班、防谍班及特别情报班的日本宪兵头目各有分工,组建起一道道严密的谍报网,部署或安插大批密探对上述机构、单位的“重点人物”的一举一动予以严密监控,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断然措施。

五、大逮捕、大检举的加剧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把无限扩大的侵略战争继续维持下去,保证东北战争资源基地的绝对安全成为日伪当局一切政治决策的重中之重,因此,他们在行将崩溃之时完全暴露出法西斯的凶残本相,对东北人民实施了更为疯狂、更为残暴的法西斯白色恐怖。其中,颇具代表性的是“巴木东事件”。巴木东系指伪滨江省的巴彦、木兰、东兴三县(东兴为今黑龙江省木兰县的一部),一直是东北抗日联军活跃的地域之一,有反满抗日斗争的群众基础,抗日救国会等团体的活动也比较活跃。1942年

春,伪滨江省警务厅组织一个“治安肃正工作委员会”,特务机关也组成了“特别搜查班”,并分别在巴木东三县设有“特别搜查分班”,以下又分成若干个特务小组,组成一个拥有103名职业特务的特务网,深入到三县进行缜密的特务侦察活动。同时,他们还利用抗联叛徒宋一夫等人潜入抗联活动区域,开设饭店,设置情报点,搜寻抗联地下组织活动的蛛丝马迹,“以奸计将东兴县抗日救国会委员韩某笼络过来,使其背叛”。^[32]当年8月,抗联三路军参谋长许亨植在一次战斗中不幸牺牲,敌人从他的身上搜走巴木东及哈尔滨地区中共地下组织的名单。1943年3月7日,日伪当局根据各方面的情报,出动大批军警宪特同时对三县进行了大搜捕。同年5月25日又进行了第二次大搜捕。据当地人回忆,两次搜捕分别在巴彦逮捕了220余人,在木兰逮捕250余人,在东兴逮捕160余人,总计600余人,加上个别行动,总计抓捕抗日志士、爱国民众以及无辜民众1400余人,破坏抗日救国会14处,青年义勇军和爱国武装13支。^[33]

日伪军警将抓捕的民众戴上手铐、脚镣,还扣上一顶密不透光的黑帽子,分别关押在当地监狱或特务机关“松花塾”拘留所,日夜由伪军警看守,不准摘下黑帽子,不准睡觉,发现有人瞌睡就用木棒敲打。木兰县有一位叫杨景新的人就是被打碎了头而惨死。吃饭时没有任何食具,只是将高粱米粥倒进大木槽里,“犯人”们只能像猪一样用嘴拱着吃。提审时更如同过鬼门关,刽子手们动用各种最残酷的刑法,如过电、灌辣椒水、上大挂、装进皮口袋里摔等。东兴县的毕文祥被多次上大挂、灌辣椒水、坐老虎凳,最后被活活折磨死。巴彦县的李树文多次受到上大挂的折磨后,刽子手们再用烟头炙烤其肚皮,最后也惨死狱中。据记载,仅死于酷刑者就有60余人。^[34]

上述数字出自一些口碑资料。另据时任滨江省特务科长的坂本义政供认,第一次大逮捕计逮捕了500余人,其中因刑讯逼供惨死者达75人,其余420余人被送到哈尔滨检察厅处理。第二次逮捕了约320人,刑讯致死45人,送检察厅265人,其中有35人被判死刑,20余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他被判为有期徒刑。还有10余人被押进“松花塾”拘留所,其后释放了5人,用作密探3人,杀害2人。^[35]根据

坂本义政的供认,被逮捕人数应为820余人,其中有120人被刑讯致死。

还有哈尔滨宪兵队本部保安局派遣宪兵曹长高见忠夫供认,第一次逮捕约400人,第二次为320余人。在审讯时,哈尔滨伪高等检察厅、伪警务总局、“特搜班”等日籍官员全部到场,指挥审讯,甚至指示审讯人员“问题在于杀害,没有别的目的”。“如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附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打、讯问是极其残酷的,他用蜡烛烧,不要说头发,从腋下到阴部,人体所有的毛全给烧尽,甚至还用木棒殴打得全身变色,进行虐杀”,“因此,刑讯致死者有韩某等60人”。高见还供认,他们“将刑讯逼供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500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简化的审判”。最后,有阎继哲等66人被判死刑,60人被判无期徒刑,被判8年至12年有期徒刑的277人,不予起诉者82人,释放108人。^[36]

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沟口嘉夫笔供,两次逮捕的人数约为600人,其中检察厅受理了525人,起诉403人,66人被判死刑,60人被判无期徒刑,10年以上徒刑者277人,另有142人不予起诉。^[37]

上述的数字虽然各异,但可以推断被逮捕的人数至少在600人以上。更能够说明问题的是,有60人—120人被刑讯致死。而且,还有许多无辜民众遭受迫害。据沟口嘉夫的供述,有142人不予起诉。高见忠夫供述不予起诉和被释放者为190人。这说明,该事件涉及的无辜者至少占被逮捕人数的23%—26%,说明有1/4左右的无辜民众遭受此次事件的摧残,日伪当局镇压东北民众的猖狂性和草菅人命的随意性则可从中略见一斑。

日伪当局在“巴木东事件”中,通过极其残忍的刑讯逼供手段又获取了通河抗日救国会的线索,遂派出密探,化装成种植鸦片和烧木炭的人员潜入通河县一带调查。^[38]待获取一些蛛丝马迹后,1945年2月14日,伪滨江、三江省的警特机关协同行动,对通河县的凤山、凤阳、宝兴、万柳、蚂螂河、浓河、自然、双凤等村庄同时下手,计逮捕了128人,都塞进麻袋,连夜押回城里刑讯。2月19日,又进行了第二次逮捕,150人被抓。后来又零散抓捕13人,总计291人。据20世纪50年代初通河县公安局的调

查,“日伪警特对被捕者无不施以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他们以上大挂、过电、手指甲里钉竹签、皮鞭抽打、木棒毒打等毒辣手段来摧残被捕者,据不完全统计,被严刑拷打而死于狱中者即达24人。”^[39]通河县万柳屯计有76户人家,只有2名中年男子幸免被捕,万柳屯成了“寡妇屯”。日伪当局的凶残激起广大民众的无比愤恨,也激起一些有民族气节的伪军警的愤慨。1945年4月5日夜,通河县临时监狱看守警察孙录、王金财等人率领一部分同伴毅然打开牢房,解救被捕民众逃出牢笼,还焚毁了伪县公署、警察署、军械库等,毙伤日本警特30余人,这便是著名的“通河暴动”事件。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当局疯狂镇压东北民众的重大事件还有“田白事件”“辰星事件”“读书会事件”“桃园工作事件”等。与此同时,日伪当局还把重点放在八路军活跃的热河地区,出动大批军警宪特反复进行疯狂的大逮捕、大检举,制造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恐怖事件。如1943年1月17日发生的“九虎岭事件”。这一天,承德日本警特抓捕青龙县九虎岭地区民众150余人,当场有6人被活活打死,一人被塞进冰窟窿里,一个8个月的孩子被摔死。更残忍的是,一位叫赵相阁的人被“挖去双眼,又挖去他的心”。^[40]

1943年初,承德日本警特机关又策划了一起“二·一工作方案”,实际是又一起疯狂逮捕、残害中国民众的事件。此次的重点是滦平、承德、兴隆、平泉等县。据直接参与此事件的古北口宪兵分队队长长岛玉次郎供认,当时接到的命令是,“以2月1日早晨为期,同时袭击承德东方2公里处的滦河流域的两个村庄,凡18岁至60岁的中国男子全部抓捕”,“2月1日清晨……一齐向滦河流域指定的村庄袭击,将村民全部集中在村中央道路上,从中选出18岁至60岁的中国男子共约170余名……押到承德日军卡车队兵营。”^[41]负责另一路的日本承德宪兵分队特高军曹太田秀清供认,他们在下板城村一带逮捕中国民众150余人,“以灌凉水、上大挂、棍棒打等手段拷问审讯,结果刑讯致死3人,送下板城伪特别治安厅130名,其中40名被……斩首杀害。”^[42]另据当地文史工作人员调查,“二·一”大逮捕案波及鹰手营子、东涝洼、胖和尚沟、南双庙、三道河子、黄旗湾等14个村庄,“抓捕了上千名无

辜群众”,有254人在刑讯过程中惨死,318人被定“罪”判刑,其中有216人死在狱中。^[43]

除上述大逮捕案外,还有逮捕热河民众600余人,270余人被定“罪”判刑的“光头山事件”;1945年6月逮捕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100余人的“晓工作事件”;1945年6月的“镇压桦川农民暴动事件”;1945年7月逮捕500余名牡丹江铁路员工及其关联者的“牡丹江事件”等,不一而足。而且,上述事件除一部分抗日志士和爱国民众遭到残酷迫害外,还有一批无辜民众被株连其中,甚至被屈打成招,成为日伪法西斯白色恐怖的牺牲品。

注:

[1][6][7]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黑龙江省社科院历史所译(内部版)1990年版,第733页、第737-742页、第736页。

[2] 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18页。

[3] 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编:《政府公报》1941年12月8日(号外)。

[4] 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编:《政府公报》1941年12月15日。

[5][日] 浅田乔二等:《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东北沦陷14年史吉林编写组译),1993年版,第118页。

[8][9] 《满洲国法令辑览》第5卷《法务》第56页。

[10] 中央档案馆:《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81页。

[11] 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政府公报》,康德10年9月18日(1943年9月18日)。

[12][13][15][18] 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888页、第889页、第882页、第916页、第917页、第935页、第928页、第929页、第923页、第924页、第921页。

[14][23] 孙邦等:《伪满社会》,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128页、第278页。

[16] 黑龙江省政协文史委员会:《不能忘记的历史》,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另据现场调查,当地仍保留有一座当年的炼人炉,死难者遗址(万人坑)也被辟为纪念场所。

[17] 满洲矫正追想录刊行会编辑发行:《动乱下的满洲

矫正》，1976年版，第424页。

[19] 张蓬舟：《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第1卷），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250页。

[20]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各论），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71年版，第912页。

[21] 长春市政协文史办：《长春文史资料》第3辑，第165页。

[22] 中央档案馆编：《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75页、第176页。

[24] 满洲国通信社：《满洲国现势》，康德八年版（1941年），第113页。

[25][26][27][28][29] 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伪满宪警统治》，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87页、第773页、第773页、第788页、第789页、第790页。

[30] 孙邦等：《殖民政权》，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3页、第434页。

[31] 霍燎原、潘启贵：《日伪宪兵与警察》，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3页。

[32][35][36][37][40][41][42] 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东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76页、第571页、第577页、第578页、第572页、第573页、第497-507页、第512页、第513页、第511页。

[33][34] 资料来源：梁宗仁等《巴木东大逮捕始末》；赵清林《回忆巴木东大逮捕》；尹忠文等《巴木东大逮捕木兰、东兴调查记》，载黑龙江省政协文史委编：《不能忘记的历史》，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38] 坂田义政供述，载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东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96页。

[39] 《通河县公安局1952年10月30日调查报告》，载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东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21页。

[43] 郭培忱《关于“二·一”惨案的调查报告》，载中央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东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25-536页。

[责任编辑：郭祥]

The Manchukuo “National Total Happeneth System” and the fascist rule of the intensified After the Pacific War

Wang Xiliang

Abstract: After the Pacific War, the Puppet Manchukuo, together with Japan, announced to entry into the “total force system”,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fascist laws to strengthen the colonial rule, the establishment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correctional” and “counse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precedented white horror. At the same time implement severe rationing control, on all production and living materials, northeast people not only in economic life is extremely poor, but also in the spirit and physical destruction, and it is the darkest and most tragic historical period since the fall of the northeast.

KeyWords: Puppet Manchukuo; “National total happeneth system”; Fascist colonial rule

Author: Wang Xiliang,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History, Heilong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rbin, 150003